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2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为30,158,407.52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49,239,582.12万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9,081,174.60万元。由于本期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前期亏损，根据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6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7年度顺延执行公司与各关联方以前年度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对于公司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等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进行了确认。董事会同意继续顺延执行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其审计费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十、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十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权限为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10%（含10%）以下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现有状况，并结合以前年度独董薪酬的发放情况，2017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拟定为每人3.6万元/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